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采购编号： 沈财磋商采购-2025-31



采购单位：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已审核.同意发布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此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采购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31

采购单位：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此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24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9 -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3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沈丘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沈丘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sqxzfcgzx@163.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沈丘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 2、采购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31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1090000.00	1090000.00	否

5、采购内容：沈丘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质量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产业、行业标准。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sqxzfcgzx@163.com）

3. 方式：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填写采购文件申请书（见附件 1：采购文件申请书）并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申请书

的扫描件发送至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sqxzfcgzx@163.com），经确认后
将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解压密码）发送至所留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完成。
开标现场须携带采购文件申请书原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沈丘县文广大厦 16 楼

项目联系人：陈晓辉

联系方式：13033931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项目联系人：管理员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3. 监督单位：沈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4-51044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陈晓辉 联系方式：13033931101 地 址：河南省沈丘县文广大厦 16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电 话：0394-5288863
3	项目名称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4	采购编号	沈财磋商采购-2025-3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为：1090000.00 元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货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产业、行业标准。
	免费质保期	5 年
	付款方式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
13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磋商公告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分包	不允许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工作时间）
18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投标人需要制作和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为纸质、一正二副，正、副本一起密封，<u>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u>。另需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需将文件名修改成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 u 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 2、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建议使用豪华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响应文件需编排完整的目录及页码。 3、封套应写明 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22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

2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4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财政部 94 号令执行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须知	投标企业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
27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否
2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29	所属行业	工业
30	报价	一次报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沈丘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服务。

2.5 “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

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3 投标人违反下列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3.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3.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3.4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公告后的网站查询截图。）

5. 勘察现场：不组织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1.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1.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1.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网站”。

8. 联合体投标

8.1 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投标品牌

10.1 磋商文件中如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2.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照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1) 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基本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4.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4.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4.3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4.5 采购人可以视磋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

收受人。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5.1 磋商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5.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符号。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6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按磋商文件的顺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不按规定编制的响应文件无效。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不到，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各种活页夹、文件夹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页码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不密封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5.7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8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9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 包括所投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装卸、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含安装过程中的配件、附件）、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6.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6.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4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

17.5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5.1 对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该项技术响应不得分。客观证据材料所显示的技术性能指标应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技术条款对应或相关。

17.5.2 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17.5.3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投标函
- （2）法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投标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要求响应表
- （7）有关证明材料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方案
- （10）技术资料

-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其他资料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期限见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0.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0.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20.5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6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每页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亲笔签名。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磋商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1.1 正、副本一起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为方便开标唱标，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

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后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另需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需将文件名修改成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 u 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

21.2 在每一密封外层封套上应写（注）明：

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1.4 磋商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21.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磋商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 开标、磋商时间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23.1 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

员会(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

24.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2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6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 8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6.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7. 定标准则

27.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7.2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原则

27.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所有响应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选成交人。

27.3.2、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分别与每个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人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

27.3.3、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人资格。

27.4 磋商程序：

27.4.1 磋商小组仅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7.4.2 详细磋商：

(1)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27.4.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

27.4.4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4.4.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7.4.4.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7.4.4.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材料；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4.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7.4.4.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4.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7.4.4.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规定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9.3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单位或重新招标。

30. 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1. 纪律要求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2.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未尽事宜

3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前注：

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部门验收；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7)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

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据材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彩页或技术白皮书(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客观证据材料所显示的技术性能指标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技术条款对应或相关。

具体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沈丘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拟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两套，采购范围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1 座，厂区占地约 0.5 亩，设计处理规模 400m³/d，含核心设备采购、配套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维保等。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核心设备采购（2 套）

1. 设备名称：智能型高效一体化多效澄清污水处理设备
2. 处理能力：5-12m³/h，适配 400m³/d 总处理规模
3. 进出水水质：
 - 进水：BOD₅ ≤200-400mg/L、COD≤300-400mg/L、SS≤200-450mg/L、氨氮≤35-40mg/L、总磷≤4mg/L；
 - 出水：COD≤40mg/L、BOD₅ ≤10mg/L、NH₃-N≤0.4mg/L、SS≤1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水标准。
4. 关键部件参数：风机功率 4KW，水泵功率 0.75kW
5. 设备规格：外形尺寸 18×3.0×3.0m，重量约 15t
- ★6. 工艺流程：高效沉淀+多效澄清+氨氮还原+生物反应器法

★7. 自动化控制：支持 5G 互联网+物联网全自动控制，实现无人值守

8. 使用寿命及质保：使用寿命 15-20 年，质保 5 年，含 1 年运营维保（涵盖电费、药剂费、检测费、电器配件更换费、设备养护费）

9. 资质要求：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二）配套工程建设

1. 设备基础：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基础 2 套（适配核心设备）

★2. 污水提升泵站：2 套，单套处理规模 400m³/d，规格直径 2m×高 3m

★3. 操作间：2 座，尺寸长 6m×宽 3m×高 3m

4. 绿化工程：300 m²

5. 供电与电缆：供电设施 1 套；站区电缆共 1000 米（4×4m² 100 米、3×2m² 200 米、3×1.5m² 700 米）

6. 安防监控：2 个，存储容量 100G

7. 宣传标识：宣传栏及指示牌 2 个，规格 1000×1000mm

（三）其他要求

1. 供货方需按规范完成设备土建施工及整体安装调试，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培训服务

3. 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三、交付及验收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竣工
2.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执行，出水水质需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3. 验收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竣工图、检测报告、设备合格证等完整资料。

四、付款方式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

五、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 1、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 2、售后服务：免费质保 5 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六、其他事项

1. 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报价包含设备、材料、施工、运输、调试、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了做好沈丘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采购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30）的采购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磋商响应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详细磋商之前，首先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不满足要求的不进行下一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根据附表内容逐条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审 查 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 通过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	
2	身份证明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符合要求	
3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密封情况	符合要求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要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内容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8	投标函	符合要求	

9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磋商响应文件规范性、完整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重要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13	供货安装时间	符合要求	
14	不存在串标行为	不存在	
15	不存在虚假投标行为	不存在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7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符合要求	
19	其他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响应部分(如果有)	
审查标准: 投标人须通过上述指标。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只有一次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需求、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四）不高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金额；

（五）评委会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7、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评标办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 1.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2.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26 分)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6 分。加★项技术要求不允许有负偏差。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彩页或技术白皮书（其中任一项证明材料）	

	供货安装、 培训方案 (14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供货安装、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等施工、安装进度计划、责任追踪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安全管理防范制度、设备投产运行及培训方案等满分 14 分，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14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的得 9 分，方案内容笼统、切合实际不强的得 4 分，方案所提供内容不切合实际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运行 应急预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对本项目监测设备的故障排除和紧急、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供应商提供的：①事件发生的预警措施；②处理紧急、突发事件保障措施；③故障处理排除措施；④事后的保障措施等满分 10 分。预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方案内容笼统、切合实际不强的得 2 分；方案不切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业 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有 1 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质量保证 措施 (5 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满分得 5 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笼统、不切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交货期保 证措施及 承诺 (5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制定按时交货保证措施及承诺，措施全面、承诺详细具体的得 5 分；措施合理、承诺清晰得 3 分；内容笼统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提供总体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售后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方面做出承诺满分得 5 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笼统、不切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

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 目 名 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 购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 3、我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交付货物、服务（包括税费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交货期为_____日历天。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7、本磋商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
编号：_____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姓名：_____（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磋商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地址：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标书份数	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注：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和内容编制。
3、投标标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开标时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

附件四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格式供应商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箱体			2		
2	罗茨风机			2		
3	水泵			2		
4	MBR 膜			2		
5	生物填料			2		
6	微孔曝气器			2		
7	提升泵站			2		
8	电控箱			2		
9	管件			2		
	其他费用					
	...					
合 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所有采购需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投标标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检验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安装地点因素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附件六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的需求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说明”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详细注明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七

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项目需求、招标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各种资格及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影印件、查询件并加盖公章，内容要清楚。）

附件八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技术彩页等技术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申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磋商文件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附件十五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